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泉州砦新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剑新：本院受理原告彭义元与被告泉州砦新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剑新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505民初5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泉州砦新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彭义元定作款6120元及利息（自2025年1月13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3.1%计算），二、被告出剑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